



## 第五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9(c)

海洋和海洋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  
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u> |
|--|------------|----------|
| <u>次</u>                                 |            |          |
| 一、 导言 .....                              | 1 - 8      | 3        |
| 二、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br>生物资源的影响 ..... | 9 - 56     | 4        |
| A. 一般情况 .....                            | 9 - 26     | 4        |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 9 - 22     | 4        |
|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 23 - 26    | 8        |
| B. 各区域的情况 .....                          | 27 - 56    | 9        |
| 1. 大西洋 .....                             | 27 - 33    | 9        |
| 2. 波罗的海 .....                            | 34         | 10       |
| 3. 地中海 .....                             | 35 - 40    | 10       |
| 4.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                    | 41         | 13       |
| 5. 太平洋 .....                             | 42 - 55    | 13       |

|              |    |    |
|--------------|----|----|
| 6. 南极洲 ..... | 56 | 15 |
|--------------|----|----|

目录(续)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三、 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     | 57 - 85   | 16        |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             | 57 - 77   | 16        |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 78 - 79   | 19        |
|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 80 - 85   | 20        |
| 四、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            | 86 - 128  | 21        |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             | 86 - 106  | 21        |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 107 - 109 | 25        |
|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 110 - 121 | 26        |
| D.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        | 122       | 29        |
| E.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 123 - 128 | 29        |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6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1/404)。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但却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的活动和不符合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大会也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3. 鉴于上述情况发展,大会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在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4. 另一方面,大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通过法律、制定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第 46/215 号和第 49/116 号决议获得遵行,促请它们全面执行这种措施;又促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并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5. 此外,大会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

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制定政策,执行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废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重新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管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6. 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大会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执行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各有关方面提供的资料。

7. 据此,秘书长向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第 51/3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秘书长还发信给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收到了许多复文和评论。他对所有来文表示感谢。

8. 本报告考虑到上述来文,按照第 51/3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大会。

## 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 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A. 一般情况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9. 巴巴多斯在 1997 年 6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禁止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已载入有关当局正在拟订的国内渔业管理法律草案之中。

10. 毛里求斯在 1997 年 6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毛里求斯根据 1992

年制定的《流网法》不允许在其水域中进行中上层流网捕鱼。此外,该项法律还禁止用流网捕捞的鱼在毛里求斯的港口卸货或转运。

11. 拉脱维亚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说,所有悬挂拉脱维亚旗帜的渔船都须遵守一切命令和规章,因此没有任何渔船在公海上使用任何形式的中上层流网捕鱼。

12. 马尔代夫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马尔代夫反对在公海进行任何形式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因此,任何形式的流网捕鱼都不得在马尔代夫管辖的水域内进行。

13. 巴基斯坦在 1997 年 7 月 2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说,该国完全赞成全世界暂停在公海上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巴基斯坦还指出,该国不许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对于在其水域内进行此种作业的船只不发给捕鱼许可。

14. 大韩民国在 1997 年 7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该国国家渔业管理局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颁布了规章,以便按照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实现在公海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规模减少 50% 的目标。

15. 挪威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说,挪威当局已实施一项禁令,禁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6. 美利坚合众国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提出了如下报告:

“美国是联合国大会第 46/215(1991)号决议以及第 44/225(1989)、45/197(1990)、50/25(1995)和 51/36(1996)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也是第 47/443(1992)、48/445(1993)和 49/436(1994)号决定的支持者,因此认为大会确认了在公海中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接受的,很恰当地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面实施关于禁止在公海上进行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

“美国仍然非常重视遵循第 46/215 号决议,并已个别地及与其他国家集体

采取措施,防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美国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履行和遵守该决议。此外,美国已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具有海洋生物资源专门知识的科学研究机构向秘书长汇报任何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

#### “本国流网法

“自 1990 年以来,根据《马格努森渔业养护和管理法》(马格努森法),任何美国国民或渔船在美国渔业管辖范围内任何地区或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进行任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均属非法。

“1990 年流网法修正案(公法第 101-627 号),以及最近于 1992 年 11 月颁布的公海流网渔业实施法(公法第 102-582 号),确立了美国的政策除其他外实施第 46/215 号决议,争取永久禁止个人或船只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使用毁灭性的捕鱼方法,特别是大型流网。此外,该法规定不让任何大型流网捕鱼渔船享受港口特权,并禁止从任何有国民或船只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进行大型流网捕鱼的国家进口某些产品。

“暂禁公海流网捕鱼保护法(公法第 104-43 号)于 1995 年 11 月颁布,该法禁止美国或任何机构或官员以美国的名义加入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或渔船使用公海而有碍于第 46/215 号决议充分实施的任何国际协定。该法明确规定,美国总统应利用国防部的适当资产,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其他联邦机构来侦察、监测和防止美国管辖区内所有捕捞作业发生违反联合国公海上大型流网暂禁令的情事,对于在美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渔船作业,则为此目的采取国际法所允许的一切行动。”

17. 意大利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表示,意大利农业、粮食和森林资源部在 1996 年 4 月 16 日第 60707 号通告中重申,禁止船上带有长度超过 2 500 米的流网或用这样的流网进行捕鱼活动。1996 年间,政府机关加强了管制与核

查:在海上和陆地检查了 486 艘船只,发现其中 93 艘船非法,并开出了罚单。同一期间,共计没收了 133 360 米的非法流网。

18. 意大利还报告说,该国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核可了一项计划,即通过欧洲联盟提供经费的一项计划来改装渔业部门,使之合理化。按照该计划:(a)1997-1999 年之间将逐步撤销所有的流网捕鱼许可证以及流网渔具;(b)持有捕鱼许可证的人可在 1997 年间选择放弃捕鱼活动或改变成其他种类与环境需要相符的捕鱼技术,采用的是无补贴的办法。持有捕鱼许可证的人如果自愿参加改装方案,可为停止流网捕鱼得到一笔酬金。不参加的人则得不到方案的好处,如果他们违反了流网捕鱼的禁令,则将受到制裁和处罚。该方案将于 1999 年捕鱼季节开始时完成,在执行的第一阶段费用至少 2 000 亿里拉。

19. 意大利还指出,该方案显示了意大利政府认识到国际舆论对流网捕鱼及其环境影响的关切以及禁止流网捕鱼对有关渔民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此外,流网捕鱼作业几乎全在该国的南方,南方失业率原已很高,这些渔民进入劳动市场的希望更加渺茫。

20. 阿曼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表示,阿曼一向主张制定较严格的渔业规章,并鼓励那些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性的捕捞作业。因此,阿曼禁止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使用 1 000 米以上长度的流网。阿曼农业和渔业部继续不断努力以防止使用任何种类的流网,以保障渔业资源,并保持鱼类产品的质量。阿曼一向赞成全球暂禁在公海上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并在许多国际论坛上公开提出这一立场。

21. 巴哈马在 1997 年 9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该国没有在公海上从事任何流网捕鱼活动。

22. 泰国在 1997 年 9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说,该国没有在公海上从事捕鱼活动,从未在公海上使用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复文中还表示,泰国渔业部已停止在公海上实验和提倡刺网捕鱼的项目,但在该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以 2 500 米

以下刺网捕捞的调查和实验,以期在该国管辖区内制定适当的刺网捕鱼措施。

##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a)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1997年7月9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出如下报告:

“粮农组织成员国并没有向本组织具体报告其国民是否直接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虽然使用了调查表的方法要求成员国提供捕鱼船队组成情况的资料,但答复率很低。

“按照大会第44/225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粮农组织每年汇报该组织收到的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资料.....

“1997年5月,意大利渔业事务总干事表示已与意大利箭鱼工业达成协议,按照该国政府的补偿计划减少流网渔船。流网渔船现已不再使用或改变成其他类型渔具,包括延绳钓船。该项计划的经费由意大利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平均分担,总费用约为2.35亿美元。计划执行期间为3年,共计减少676艘流网渔船。预计至2000年将不再有意大利国旗船只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渔船将遵循大会第46/215号决议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345/92号条例”。

### (b) 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方案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1997年6月25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环境规划署促进停止使用流网的工作,制定了《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保护哺乳动物计划),其目的在于解决意外捕获海洋哺乳动物的问题。

###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25. 欧洲共同体在1997年7月22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渔业委员会1997



年 10 月通过了一些有关使用流网的条款,其中一条规定渔船不得使用一个或多个个别长度或总长超过 2 500 米的流网。这些流网条款适用于共同体管辖之内的所有海洋水域(波罗的海、贝尔特海峡和海湾除外),并适用于在共同体水域之外作业的所有共同体船只。这些条款于 1992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

26. 欧洲共同体还表示,理事会收到一项关于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一切流网捕鱼作业的提案。这项提案正由理事会讨论之中,理事会于 1997 年 4 月制定了一项特别措施,鼓励意大利渔民从某些类捕鱼活动,包括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转向其他活动。

## B. 各区域的情况

### 1. 大西洋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27. 没有国家报告任何在大西洋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活动。

#### (b)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28.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金枪鱼养护委员会)1997 年 2 月 3 日报告,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1996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通过了有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吁请所有缔约国:(a) 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b) 提供关于这类捕鱼的必要数据,以便科学家能够研究使用流网渔具的影响;(c) 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国民及其渔船给予适当的制裁。

29.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在 1997 年 8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该组织没有发现《北大西洋鲑鱼养护公约》的区域范围内有任何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的活动。

3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去年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的区域范围内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

31.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在东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的公海内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

32. 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1996-1997 年期间在委员会的地区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报告。

###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没有报告在大西洋公海区域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活动。

## 2. 波罗的海

### (a)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34.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报告,在波罗的海没有公海区域,因此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不正式适用。

## 3. 地中海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35. 土耳其 1997 年 1 月 3 日通知秘书长,自从土耳其当局禁止使用流网捕鱼以来,土耳其渔民没有在国际或本国水域使用流网。它还指出,土耳其不准许渔船换旗使用流网捕鱼。因此土耳其赞同采取措施在地中海禁止流网捕鱼。

36. 美国通知秘书长,在 1996 年给秘书长的报告(A/51/404,第 33 段)中已提到,它与意大利政府和欧洲联盟就意大利国民和船只在地中海的大型流网活动的报告举行了磋商。磋商结果是在 1996 年 7 月达成了一项协议,在协议中意大利承诺采取各种措施终止意大利国民在公海大型流网捕鱼。这些措施的核心部分是由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共同提供资金的渔船改装方案,以使意大利流网渔船退出捕鱼活动或改

用其他捕鱼技术,并且船主和渔民因停止流网捕鱼获得补偿。意大利还承诺加强地方海事当局加强执行关于流网的规定。

37. 美国还指出,意大利的流网渔船改装方案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生效,意大利当局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向意大利渔民协会发出正式通知,并解释该方案的主要部分、申请表格和检办法。美国希望,随着意大利流网捕鱼和船主的改装方案开始执行,意大利将终止在地中海的大型流网捕鱼活动。

38. 新西兰在 1997 年 9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报告,它继续制订有关流网捕鱼的法律(1991 年禁止流网法),并指出在新西兰专属经济区内没有发生流网捕鱼的事件。

#### (b)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39. 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马耳他政府投诉一起在总会地区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事件。

####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0. 在 1997 年 9 月 3 日国际慈善协会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提供以下资料:

“1996 年 7 月,意大利与美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停止使用非法流网捕鱼,并提出其渔民自愿逐步停止合法流网捕鱼(长度 2.5 公里以下)方案。意大利政府签署这项协定,以免受到美国《公海流网捕鱼实施法》的制裁。非政府团体 1997 年 2 月在美国国际贸易法庭胜诉,迫使美国国务院和商务部开始采取步骤,对意大利非法使用流网实行制裁。

“协定生效一年多以来,完全没有执行,意大利渔船仍然非法使用流网。1997 年 4 月,西班牙当局在巴利阿里扣留了两艘在西班牙水域非法使用流网的意大利渔船并课以罚款。1997 年 5 月,在下蒂勒尼安海发现两条抹香鲸给残破

的渔网缠住。1997年8月,欧洲养护意大利组织和国际慈善协会共同对普遍使用流网的北西西里沿岸地区的海域及港口进行调查。

“虽然在调查期间,风浪很大不适宜使用流网(而且是捕鱼季节尾),但过大渔网显然可见。

“例如,7月25日下午6时,在米拉措一艘渔船带有大约8公里长的渔网。7月25日下午7时15分,在S.Agata di Millitello港发现18艘流网渔船。其中10条带有长达8公里以上的渔网,5条的渔网长达6公里。由于有渔民在场,因此不能完成调查。由于风浪大,渔船在港口停泊。

“1997年7月26日下午2时,在意大利最大的流网港Porticello发现至少80艘流网渔船,有些船的渔网明显超过10公里长。

“1997年7月26日至27日,在Cefalu港有8艘流网渔船,全部带有超过2.5公里长的渔网,有1艘船的渔网长达8至10公里。1997年7月26日上午11时15分,目睹港口当局对非法渔网置之不理。

“执法行动时宽时紧。意大利政府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够在议会通过对违反行为加重罚款的条例,这是美国-意大利协定的另一项规定。

“意大利渔民最近要求政府允许他们多带一个2.5公里长的渔网,以防万一。这会增加同时使用两个渔网(总长度达5公里)的可能性,因此违犯欧洲联盟(欧盟)法律。

“国务院1997年8月证实,意大利政府无法执行三年改装方案的第一阶段。协定规定没有参加方案第一阶段的渔民在第二及第三年没有资格拿到款项。

“国务院还证实意大利政府获得私人奖金,用于使用过大渔网的科学流网捕鱼方案。在收到国务院有关不能接受这一方案的警告后,意大利停止此项目的计划。

“这一活动再次表明意大利既不遵守联合国大会关于停止一切公海流网

捕鱼作业的规定,也不遵行欧盟限定每艘渔船只带一个 2.5 公里长渔网的第 3094/86 号条例。”

#### 4.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 (a)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41. 印度-太平洋金枪鱼方案指出,在 1996-1997 年期间没有收到任何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 5. 太平洋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42. 基里巴斯在 1997 年 6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它于 1992 年 1 月 10 日批准了《韦林顿公约》,其中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

43. 斐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它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了《韦林顿公约》,其中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

44. 大韩民国报告,从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完全禁止在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捞鱿鱼,因此保证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所规定的全球暂禁令。

45. 美国通知秘书长说,为监测流网暂禁令的遵行情况,1996 年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继续在北太平洋以前经常有流网渔船捕鱼的区域从事监视活动。海岸警卫队船只在北太平洋巡逻,总共 113 天,或随时在接到流网活动的报告后作出反应,同时海岸警卫队飞机飞行了 181 个小时,进行监视。

46. 美国还指出 1996 年 7 月它与中国台湾省当局合作,当时海岸警卫队一艘武装快艇观察到一艘悬挂台湾旗帜的渔船正在北太平洋公海进行流网作业。武装快艇监视该渔船直到台湾执法船赶到现场。在美台双方联合登船后,台湾当局扣押了该渔船,把它护航到中国台湾省。由于美国提供的证据和台湾当局进行的调查,船长

承认在北太平洋使用大型流网捕捞鲑鱼。该船的执照被吊销和船主及船员被控犯非法捕捞鲑鱼罪。

47. 美国又指出,1997年6月,按照在北太平洋公海捕鱼的美金枪渔民所提供的情报,海岸警卫队派出一架C-130型飞机,看到一艘国籍不明船只在中途岛西北大约875海里的海域使用中上层大型流网捕鱼。可惜,海岸警卫队没有巡逻船在该海域调查此事件。应美国要求,日本派遣一艘渔业巡逻船到现场,查明该船装配流网渔具,并报告初步确定该船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当巡逻船赶到时流网渔船就逃走,对所有无线电通讯置若罔闻。由于燃料不足,巡逻船不得不暂停监视流网捕鱼渔船。1997年6月26日,中国政府证实该流网渔船曾在中国登记,不过其登记已无效。中国官员表示,该船已经出售,并未登记。因此,中国政府认为该船无国籍,并表示如果该船进入其水域,将予没收和起诉。美国向中国政府提供一整套证据,以供对该船采取任何执法行动时使用。

48. 此外,美国强调,1997年在支助北太平洋的流网执法努力方面,海岸警卫队的C-130型飞机进行监视,的时数与1996年一样,并排定在该区域巡逻大约160个船日。所有这些行动是与日本、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执法官员合作规划和进行的。

49. 美国还报告说,根据1993年12月3日的谅解备忘录,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共同努力,以确保在北太平洋有效执行第46/215号决议。备忘录规定了任一国家的执法官员登上和检查悬挂另一国旗帜涉嫌使用流网捕鱼的船只的登船程序。备忘录还规定任一国家的执法官员可乘坐另一国在北太平洋的公海流网执法船。1996年间,美国海岸警卫队让三名中国官员乘坐三只公海渔业执法巡逻船。两国同意为1997年作出类似安排。虽然谅解备忘录在1994年12月4日到期,但通过交换外交照会于1994年12月20日延长两年,直到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0月,美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议,把谅解备忘录再延长两年,直到1998年12月31日。中国在1997年1月2日同意延长协议。

50. 1996年,美国指出,海岸警卫队发出“海员通知”,要求提供涉嫌在北太平洋使用公海流网的船只的报告。虽然由于该通知,已收到更多情报和照片,但并未查明任何涉嫌船只。

51. 菲律宾在1997年8月12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它是《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流网捕鱼公约》的缔约国。它还指出菲律宾不认为有必要颁布禁止流刺网的条例,因为限定流刺网在沿岸地区才能使用,而且只用于捕捞沙丁鱼、鲭鱼和其他栖息于中上层的小生物。菲律宾还说,禁止猎捕海豚的规定已经存在,并不久将会颁布另一项有关其他海洋哺乳动物的规定。

#### (b)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52.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指出,1996-1997年期间在委员会的地区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53.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管理局指出,1996-1997年期间没有任何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54. 南太平洋委员会报告说,它管理有四名科学观察员的观察员方案,并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所罗门群岛的国家观察员方案提供技术支助。观察员的渔船目击记录表明,1996-1997年期间没有中上层大型流网渔船在南太平洋作业。

55.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发组织)指出,在该组织的区域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 6. 南极洲<sup>1</sup>

#### (a)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56. 养护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1990年通过的第7/IX号

决议不会把中上层大型流网捕鱼扩展到公约地区。委员会指出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地区内没有使用流网捕鱼活动的报告。

### 三、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57. 巴巴多斯通知秘书长,它对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问题没有意见。

58. 基里巴斯指出,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未来管理计划将会考虑到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问题。

59. 毛里求斯报告,虽然有过一些关于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非正式报告,但尚未获得证实。它还说,因为它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太大,所以不可能充分监测其内的非法捕鱼活动。

60. 马尔代夫指出,它没有任何船只在本国管辖区以外捕鱼,并且将会继续如此,除非得到别国当局正式许可。

61. 斐济报告,在斐济登记的船只在捕捞金枪鱼时必须悬挂斐济国旗。至于不是在斐济登记的船只,不论是根据合同还是作为合资企业经营,均应悬挂显示其国籍的国旗。

62. 巴基斯坦表示,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深海捕鱼,必须遵守 1975 年《巴基斯坦专属渔区(捕鱼条例)法》及相关条例。该法规定,悬挂巴基斯坦国旗的船只不得进入别国管辖区捕鱼。

63. 大韩民国报告,它已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进入别国管辖区捕鱼,除非经过相关沿海国主管当局正式许可。这些措施包括:(a) 政府对未经相关国家许可并违反本国法律及规章进入别国海域捕鱼的船只处以严厉的惩罚;和 (b) 在深海渔船船长接受强制培训期间,优先强调须遵守其他沿海国的渔业规章。

64. 挪威表示,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进入别国渔业管辖区捕鱼,应受同有关国家



订立的国际协定管理。因此,挪威船只须经那些国家明示同意,并根据它们规定的条件,这才可在那些海域捕鱼。如若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的捕鱼活动违反这些条件,当该船只返回挪威港口时,挪威当局有权对其采取行动。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它禁止商业性渔船在其领海内作业。它还禁止外国在其领海内从事捕鱼活动,包括与当地渔业利益以合资企业方式经营的活动。

66. 美国表示,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依据国际法,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正式许可这样做,并有义务确保此类捕鱼活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在其各自的国家管辖区内为了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不论生物或非生物)的目的,享有主权权利。而且,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4 款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他国国民,应遵守沿海国法律和规章中所规定的养护措施及条款和条件。

67. 美国还指出,它长期以来都采取行动防止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美国可用于落实这一目标的最早和最广泛的文书是 1900 年颁行的《莱西法》及其 1981 年修正。

68. 美国回顾,美国也是进一步禁止美国国民和船只在别国渔业管辖区从事未经许可捕鱼的多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它已经与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以及南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政府缔结了几项此类协定。这些措施大大有助于支持各个国家管辖区内的渔业资源养护。

69. 然而,美国指出,它在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36 号决议方面受到若干问题的限制。第一,能否察觉国家管辖区内任何指称的非法捕鱼活动,主要取决于沿海国的执法能力。然而,许多沿海国(特别是有广大管辖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执法能力受到资源不足所限。第二,为了依据《莱西法》起诉,违规者还必须另外违反了某一项基本的外国法律或联邦法律。这类起诉可能涉及困难的证据问题,例如证明悬挂美国国旗的渔船违反了某一项外国法律或规章。第三,为了依据《莱西法》及其他国际协定和条约提出有效起诉,美国和外国官员必须大力合作。这种合作不是一

定可以得到的。第四,起诉发生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违法行为花费很大,例如须向证人提供交通的费用。美国用罚金、处罚和没收得到的款项,设了一个基金来支付起诉违反其渔业法律和规章行为的费用。尽管有这些困难,美国决心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责任,并认为它在防止悬挂国旗的渔船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方面已取得极大成就。

70. 美国强调,美国禁止外国船只进入它自己的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规定,在美国专属经济区内,不许可任何外国进行捕鱼,除非获得批准依据并按照有效的适用许可证进行。除了一种例外(即转运),只有当有关的外国同美国缔结了国际捕鱼协定,才能颁发这种许可证。这种协定承认美国的专有渔业管理权,规定外国和任何外国渔船的船主或经营者遵守其一切规章,并作出执行其渔业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捕鱼活动,由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进行监测和执法。美国极度重视遵守大会第 49/116 号和第 51/36 号决议,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船旗国采取措施,防止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未经正式批准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并确保此类捕鱼作业按照批准时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71. 菲律宾通告秘书长,该国渔业和水生资源局局长已请菲律宾渔业协会联合会主席发出一份通告给其全体成员,要求他们不要进入别国管辖区捕鱼,除非获得相关沿海国主管当局批准。

72. 意大利指出,农业、粮食和森林资源部向各港务当局和专业组织发出的通告重申,必须遵守关于捕鱼或船只行驶界限的国内法律,特别提及意大利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

73. 阿曼报告,以第 81/53 号法令颁布并经修正的《海洋渔业和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法》和农业与渔业部所颁布的相关实施条例,属于阿曼的一切大小渔船都须申请从事捕鱼的执照。它们还必须遵守一切包含阿曼已批准的区域和国际规章的海事法律。同一规定亦适用于在别国管辖水域内捕鱼的问题。

74. 巴哈马宣称,在巴哈马登记的渔船从未进入别国管辖区内从事未经许可捕鱼。

75. 新西兰通知秘书长,它正在拟订法律,制定具体规定来处理有权悬挂新西兰国旗的船只进入别国管辖区捕鱼的问题。

76. 泰国指出,该国政府推行坚定的政策,拒绝支持悬挂泰国国旗的船只未经别国许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这是因为鉴于该国有义务防止业已导致该国不良形象和声誉并造成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的非法捕鱼活动。

77. 泰国还强调,为了防止在别国管辖区内从事未经许可捕鱼,泰国已作出了下列的努力:(a) 修正其 B.E.2490 号渔业法(1947 年)的有关条款,包括确立渔船船主对在别国管辖区非法捕鱼的责任,和规定渔民须先申请泰国海外捕鱼执照方可在别国管辖区合法捕鱼;(b) 倡议数项行动,包括为建立卫星追踪系统监测本国渔船进行可行性研究,获准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作业的泰国渔业公司须事先登记,向渔民提供培训和传播信息,登记渔船及其船员,和制定在拉廊省和毗连缅甸管辖区的地区捕鱼所须遵循的程序;(c) 推行财政奖励以鼓励双边渔业合作和进行经许可的捕鱼活动;(d)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对单一生态系统地区和共有种群区渔业资源的最佳利用,同外国进行有关捕鱼权利的谈判;(e) 为使泰国获得捕鱼权利和其他应享权利,就现有的与他国重叠的海洋主张进行谈判;(f) 与邻国进行谈判,使非故意违反别国法律和规章的泰国渔民获得宽大处理;(g) 与别国建立联合巡逻队,防止侵入对方水域的行为;(h) 与邻国谈判建立联合机制,减少非法捕鱼和防止使用过度武力或激烈行动;以及 (i) 对渔船和装备进行改装,使它们能到深海和公海特别是在印度洋捕鱼。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78. 粮农组织报告,其渔业部未保持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发生未经许可捕鱼事件的具体记录。但在粮农组织召开的渔业会议和磋商中,成员国发言时经常评论此

事。不过,粮农组织作为其在渔业管理方面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范围内,有一个渔业监测、控制及监督(监控监)方案,并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于 1997 年 3 月也讨论了这个问题,渔委会强调了监控监工作作为渔业管理的一个构成部分的重要性。

79. 此外,在 1996/1997 年,应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印度洋渔委会)的请求,为西南印度洋沿岸各国和马尔代夫举办了一次渔业监控监问题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标,是审查在这些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本国、本区域和外国船队活动的情况,审议各国可以在哪些领域加强现有的监控监制度,以及建议改进监控监能力的战略,包括船只监测系统、费用、不遵守规章的处罚和增订监控监立法。

###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80.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波罗的海渔委会)指出,该委员会在 1996 年内没有收到关于在波罗的海各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告。它还指出,从 1994 年开始,波罗的海渔委会实施了一个初步执行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a) 每年报告获准在波罗的海捕捞鳕鱼的船只;以及 (b) 报告向在《波罗的海及海峡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缔约国之间的渔业协定范围以外捕鱼的船只发出执照的情况。

81.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洋西部渔委会)表示,在 1996/1997 年曾接到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告,但未得到证实。大多数报告涉及该区域相邻国家之间小规模未经许可捕鱼。新闻媒介曾有关于对该区域或许更重要的工业规模渔船未经许可捕鱼(来自该区域外的船只进来捕虾和以延绳钓法捕捉中上层大鱼的报道,但未获证实。

82.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中大西洋东部渔委会)指出,加强成员国的渔业监控监能力,是它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将有助于减少该区域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发生率。

83.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表示,曾接到一些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违反其国内渔业规章的报告,以及关于不符合该委员会所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捕鱼活动的报道。

84.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在过去一年内,其各自主管的区域内,未曾接到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告。

85.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报告,在 1996 年内,共计有 25 宗涉及在渔业局成员国范围内从事非法捕鱼活动的事件。其中 12 宗已被成功起诉并收到罚款。另有 3 宗发出了书面警告,其余 10 宗尚未了结。1996 年内已结案的 12 宗事件,共收到大约 3 857 000 美元的罚款,及没收了一些船只。在向渔业局呈报的这 25 宗事件中,计有 4 宗发生在所罗门群岛,1 宗在马绍尔群岛,9 宗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7 宗在巴布亚新几内亚,1 宗在新西兰,2 宗在基里巴斯。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违法行为,通常涉及没有有效的国家许可证而捕鱼、非法装舱或转运和误报。违法行为的性质在不同国家、不同年度有所不同,取决船队集中在何处捕鱼及渔业监视人员查到多少非法捕鱼活动。应该指出,有些违法行为已在法庭外解决,未曾向渔业局呈报。该局认为,在其成员国范围内发生的非法捕鱼活动,将会在实施远洋捕鱼国渔船监测制度之后有所减少。

#### 四、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86. 巴巴多斯报告说,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的数量本来就很小,目前正在改进岸上基础设施以进一步减少捕捞后损失。

87. 基里巴斯说,论坛渔业局目前正在拟订中的今后管理办法除其他外,将规定特别行动,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

88. 毛里求斯报告说,个体和浅滩捕鱼没有什么抛弃物或副渔获物,而金枪鱼渔

业的副渔获物很少,并且都受到有效利用,用来生产宠物食物和鱼粉。

89. 立陶宛表示,已向国际渔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提出渔获物统计报告。

90. 马尔代夫报告说,以竿钓和延绳钓捕获的金枪鱼占总渔获量的 83%。这些渔具具有选择性,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减少到最低限度。此外它还指出,由于改进了技术,并提高了马尔代夫对加工渔获物的质量和标准的认识,已使得捕捞后损失保持在最低限度。

91. 斐济通知秘书长说,斐济渔业部一直在提倡“无害环境”的渔捞方法。使用的两种主要方法是竿钓法和延绳钓法。这两种方法选择性地使用专门设计用以捕捞目标鱼种的渔具,从而减少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此外,论坛渔业局成员也参与训练渔业观察员,由他们上船监测捕鱼活动,鉴定渔获物和捕捞地点,并确保没有进行任何非法捕鱼活动,包括抛弃副渔获物。

92. 巴基斯坦指出,该国 1975 年的《专属渔区(捕鱼规章)法》和有关的规章禁止在公海上抛弃副渔获物,而且该国已竭力减少副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

93. 大韩民国报告说,该国当局采取了下列措施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a) 向各国际渔业组织转达韩国深海渔船船长所得到的有关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的信息;(b) 指示渔业界将如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等副渔获生物放回海里;和(c) 不断加强政府指导工作,以期将海洋动物的意外死亡减少到最低限度。

94. 挪威指出,它制定了措施并改进了渔具,以减少副渔获物和幼鱼获量。这些措施包括制定配额规章、禁止抛弃渔获物、制定关于最小尺寸和网目尺寸的规章、采用大小分类网格和封闭某些区域等。在海上和码头实行严格管制措施,确保对渔获物的检查和执行有关挪威水域渔业的法律。

9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它通过渔业资源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行合作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就是禁止在深水捕鱼时使用鱼网,和限制飘网的使用,以减少副渔获物。

96. 美国指出,它从 1996 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来,又采取了另一些重要步骤,减少国内和国际渔业中的抛弃渔获物和副渔获物。美国国会鉴于人们对副渔获物数量日益感到关切而增加了《马格纳森--史蒂文法》各项规定的要求。经 1996 年《可持续渔业法》(104-43 号公法)予以补充的《马格纳森--史蒂文法》强调在美国渔业管理计划中实行副渔获物管理的必要性,规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在实际可行的程度内:(A) 将副渔获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减到无可避免的数量,(B) 将这种副渔获物的死亡率降到最低限度”。在全球范围,美国也是签署国之一的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也强调要减少副渔获物。

97. 美国还指出,为了对副渔获物问题和越来越多的管制性规定作出回应,美国渔业从 1992 年起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拟订战略来减少副渔获物以及提高渔业界和民众对副渔获物问题的认识。这些研讨会以及环保团体和民众所提出的建议促使国家海洋渔业局于 1997 年 3 月拟订了一项《国家副渔获物计划》草案,阐明该机构在这方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该计划是由该机构具有渔业管理、种群评估和社会学方面经验的专家编制的,其中包括拟议的关于副渔获物的国家目标、关于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需采取的收集、评估和管理数据的行动的具体建议,和对全国海洋渔业中的副渔获物情况的全面评估。全面评估的结果将用作一个基准,据以衡量在减少副渔获物方面取得进展。该计划目前正在由公众加以审查和提供意见。

98. 美国的通知秘书长说,它也通过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积极参与减少国际渔业中副渔获物和抛弃渔获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降低东太平洋热带金枪鱼渔业中的海豚死亡率和全世界商业捕虾业中海龟的附带死亡率,以及努力执行禁止使用流网的全球性禁令。美国还是含有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规定的若干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其中除了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外,还包括《中白令海青鳉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养护公约》、《保护北太平洋和白令海比目鱼渔业公约》和《国际养

护北大西洋金枪鱼公约》。

99. 菲律宾向秘书长报告说,该国为减少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制定了下列政策和战略:(a)发展新产品和促进增值产品,以利用低商业价值的鱼种,并加强渔产检验和品质控制制度;(b)研究选择性装置,例如使用排除海龟的装置、方网目囊网和虾拖网分类网格;(c)改进传统加工方法,包括提高产品质量;和(d)实施方案吸引急需的投资,以供建造或整修用于捕捞后作业的基础设施及其他乡村基础设施,例如制冰厂和冷藏设施、渔港和从养殖场通向市场的公路等。

100. 意大利通知秘书长说,欧洲联盟正在拟订一项关于针对每一种鱼使用适当的渔具捕捞的规章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具有拘束力。

101. 阿曼表示,由于阿曼的海洋生态系统具有包含多种问题不同鱼种这一特点,所以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对该国是一个问题。但是,阿曼已开始实施限制和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以减少其影响,从而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正在研究如何使以前被抛弃的鱼种得到更多人接受,以期为它们寻求市场。对渔具的限制,例如对拖网网目大小的限制,和捕鱼活动的分配(禁止在某些区域和某些季节捕鱼),是为了减少被抛弃的渔获物。最近,阿曼又采取了重大的步骤,改进基础设施(渔港)和阿曼渔民所用渔船的设计,并在沿岸提供必要的设施(例如冷藏设施和制冰厂),以减少捕捞损失。

102. 巴哈马表示,巴哈马渔民使用有很针对性的捕鱼方法,因此减少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的问题不适用于该国。

103. 新西兰表示,它在继续不断地实施管理计划,将在新西兰渔区水域捕到的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附带渔获物减到最低限度。海洋哺乳动物受 1978 年《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的保护,1996 年又颁布了法律,以便能够拟订计划,保护在捕鱼作业中捕到的海鸟。在这方面,今年养护部将开展一项漂泊信天翁种群管理计划。

104. 新西兰又通知秘书长说,新西兰政府和该国的金枪金捕捞业目前投下大笔资源,以供研订措施减少金枪鱼延绳钓作业中的附带渔获物。它们实行了要求所有金枪鱼延绳钓渔船使用吓飞海鸟的装置的强制性规定。其他措施包括实行一项自



愿性的渔业守则,鼓励在夜间趁信天翁较少活动的时候置放渔具。新西兰当局也在监测在该国水域捕鱼作业中捕捞的海鸟数目和鸟种,以及漂泊信天翁之类海鸟的种群总数。在这方面,新西兰表示,它赞成由国际管理制度来审议附带捕获海鸟的问题,包括在新西兰繁殖而被渔船在该国专属经济区以外捕获的鸟种。它打算继续通过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养委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致力解决管理这些管理问题。

105. 新西兰还指出,它通过其配额管理制度,处理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的问题。在该制度下,所有捕捞的鱼都要带上岸,以防止倾倒并尽量减少浪费。

106. 泰国通知秘书长说,为了减少副渔获物、抛弃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它采取了下列措施:(a) 建立禁渔区和禁渔期,以保护产卵场和幼鱼成长场,包括将距海岸线 3 公里以内的区域指定为保留区的养护区,并禁止拖网渔船和手推网;(b) 将拖网渔船装置从 2 或 2.5 厘米增至 4 厘米,并改进其他种类的渔具,以减少副渔获物和捕捞后损失;(c) 逐步限制和减少鱼粉工厂;(d) 劝导渔民用海水洗鱼以防污染,并用冰保持渔获物新鲜;(e) 禁止使用手推网这种不具选择性的渔具;和(f) 利用副渔获物生产鱼制品,例如鱼饼干或鱼饼。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07. 粮农组织报告说,1996 年 10 月,日本政府同粮农组织合作,组织、担任东道国及提供经费举办了减少渔业浪费技术协商会议,讨论了抛弃物估计数量,多鱼种渔业问题、技术措施、未预计算的死亡数量等问题。会上还就改进渔业管理、提供更好、信息生计渔业、个体渔业和消遣性钓鱼、选择性渔具、改进利用方式和随即采取的后续行动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协商会议认识到,在粮农组织的一些统计领域,抛弃物数量有的估计过高,有的估计过低,这是几种因素造成的。协商会议又指出,根据经过审查的 1994/1995 年数据,由于几个因素,从 1980 年代中期到 1990 年代中期,全球范围的抛弃物数量显著减少,这些因素包括:捕鱼量减少,某些期间或地区

禁止捕鱼,采用新的或较具选择性的捕捞和利用技术,较多地供人类食用和作为水产养殖和牲畜的饲料,一些国家强制执行禁止抛弃渔获物,以及渔业管理人员、用户团体和社会上对于解决抛弃渔获物所引起的问题的必要性采取较进步的态度等。

108. 粮农组织又指出,1997年3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也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作为全球渔业的主要问题之一加以讨论。有些代表团报告说,减少副渔获物的运动取得了成果,为以前要抛弃的鱼种寻找用途的尝试也获得了成功。粮农组织秘书处通知渔委会说,渔业部正在为《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拟订其他指导方针,其中之一是处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加拿大也通知渔委会说,继1995年京都会议和1996年在东京举行的减少渔业浪费专家协商会议之后,它计划担任东道国,与粮农组织共同举办一次关于可持续捕捞技术和方法,包括减少抛弃物和副渔获物的专家协商会议。渔委会还讨论了捕鱼作业中附带捕获海鸟的问题,并提议由粮农组织同日本和美国合作,筹备各国政府内外专家的协商会议;研订和提议指导方针以供拟定旨在减少附带捕获的海鸟数量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提交渔委会于1999年初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此外,渔委会还讨论了与鲨鱼种群的养护和有效管理有关的问题,又议定由粮农组织协同日本和美国合举办专家协商会议,研订和提议指导方针,以供拟定行动计划提交渔委会同一届会议。

109. 粮农组织又说,作为后续行动,它将继续研订更好地评估抛弃物数量的方法,同时探讨减少抛弃物的各种技术上和管理上的做法。此外,它还将促进技术性措施方面的研究。以减少在热带捕虾作业中得到的无用渔获物,并较好地利用副渔获物供直接食用。另外,还计划于1998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利用观察员方案来协助计量抛弃物的问题。

###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110.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报告说,该组织收集的统计数字包括抛弃物以及所有副渔获鱼种(这些鱼种往往和目标鱼种受到一样多

的利用)。它还表示,有些报告显示,由于关于鱼的大小和渔获数量的管制措施加强,抛弃物可能增加了。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还报告说,已开始进行一个新的关于副渔获物鲨鱼的研究方案,除了关于鲨鱼鱼种的其他生物资料之外还收集这些副渔获的统计数据。

111.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该组织最近实施了一些规章,除其他外,涉及渔获量报告、抛弃物和副渔获物,以及小鱼和幼鱼。关于渔获量的报告和记录,各缔约国向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保证,各国进入管制区的船只都有一个捕捞记录簿,记录船上各鱼种的数量,而且在管制区捕捞期间,每日记录其渔获量。在管制区进行捕捞的缔约国每月向执行秘书报告其各鱼种和在各个种群地区的渔获量,执行秘书然后将这一资料分发给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所有成员。结果是在管制区实施以下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章:(a) 报告在捕捞鲑鱼和比目鱼时抛弃鳕鱼的统计数字;(b) 把一般捕捞时的附带捕捞量限制在 10%,在实施暂禁令的情况下限制于 5%;(c) 报告各地区和季节观察到的抛弃美洲鲈鱼和黄尾比目鱼幼鱼的统计数字;(d) 执行和控制有关抛弃最小鱼体的规章;(e) 管制网目尺寸和分类格栅,以及捕捞所有受管制的底层鱼类的作业,以尽量减少副渔获量;(f) 1996 年开始实行打信号报告制度以及观察员方案。

112. 除此之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1995-1997 年间为捕虾业发展了并开始实行分类格栅办法。在虾类集中的地区,利用格栅,渔船可以捕到“较纯净的”虾群,避免其他幼鱼(多数是鲑鱼和鳕鱼)的副渔获量。

113.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表示,它尚未直接面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但是,该委员会所管制的两个种群均可视为纯净的渔业,因为只以这些种群的成鱼为捕捞目标。没有其他种群或鱼种与挪威春季产卵的鲱鱼相混合。在捕捞海洋鲑鱼时,则会捕到两种不同的鱼,目前正在作出相当大的努力调查这两种鱼之间的相互关系。

114.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表示,在这一报告期间没有新的资料可以提供。

115.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表示,区域内进行拖网捕虾的国家(例如圭亚那、苏里南、巴西和委内瑞拉)如今较过去捕捞较多供人食用的副渔获物,部分原因是鱼的价格高了。为了减少副渔获量,采用了一些装置,所有进行拖网捕捞的国家,除了法属圭亚那之外,都采用了排除海龟的装置。委内瑞拉正在实验使用排除鱼类的装置。粮农组织于 1997 年 6 月在古巴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拖网捕虾船副渔获物的利用问题。

116.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它于 1996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进行了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研究。此外,还为 1996 年在日本举行的减少渔业浪费技术协商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东南亚渔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审查报告。

117.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表示,自 1972 年以来,它实行一个观察员方案,对在东太平洋捕鱼的金枪鱼大型袋网船只抽样检查,以便对捕鱼时附带捕获海豚及其死亡率进行观察。自 1988 年以来,观察员针对个别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收集副渔获量资料。1993 年,该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其渔船在这个渔场捕鱼的其他合作国家制定了一个经常性观察员方案,观察在东太平洋捕捞金枪鱼的大型袋网船只。自 1993 至 1996 年,多数渔船上都有该委员会的观察员,收集这些渔船的所有副渔获物的资料。这些资料记载于该委员会 1995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专门报告中。此外,在《巴拿马宣言》中,该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其船只参与在这个渔场捕鱼的其他国家表示承诺“……评估东太平洋小黄鳍金枪鱼和与金枪鱼渔业有关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种群的渔获物和副渔获物,并建立措施,以期除其他外,避免、降低和尽量减少黄鳍金枪鱼幼鱼副渔获物和非目标鱼种副渔获物,以确保所有这些鱼种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要顾及生态系统中各鱼种之间的相互关系因素。”

118. 南太平洋委员会报告说,它已开始分析观察员的数据,以确定南太平洋委员会地区金枪鱼渔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数量。这项工作将成为南太平洋委员会海洋渔业方案的一项经常性活动。作为这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该委员会还在 1995/1996 委托年进行了一项关于西太平洋金枪鱼捕捞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研究。

119.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发组织)表示,它没有任何关于该组织范围内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资料。

120.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南极生物养委会)报告说,该委员会题为“在养护区尽量减少延绳钓作业或延绳钓法研究中海鸟的附带死亡率”的第 29/XIV 号养护措施(以及若干修正案)自 1993/1994 年渔季以来一直实施。1995 年,南极生物养委会发起与若干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交换有关捕鱼活动引起海鸟附带死亡的资料。这样做的目的,是传播该委员会在应用减轻这一问题的技术和制定养护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了解其他组织所采取或正在研究采取的步骤,以解决在捕鱼时,特别是延绳钓所引起海鸟附带死亡的问题。该委员会在不断努力以求尽量减少延绳钓作业中海鸟死亡的工作之中,于 1996 年出版了一本供渔民阅读的教育书籍,题为《在海中而非空中捕鱼》,其中解释了如何在进行延绳钓时避免捕获海鸟。

121. 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表示,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生态上相关物种的工作组,提供与这些物种有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可能因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而受影响的鱼种,以及可能影响南方蓝鳍金枪鱼状况的鱼种。工作组打算提供资料的问题包括种群生物学、查明影响生态上相关物种的因素、评价生态上相关物种对南方蓝鳍金枪鱼状况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渔业对生态上相关鱼种影响的措施。

#### D. 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122. 欧洲共同体报告说,其理事会于 1994 年为地中海制定了一项关于技术性养护措施的规章。这些措施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包括应使用的主要类型渔具的规格,特别是最小网目以及有关最小鱼体的规定和保护幼鱼聚集区域。

#### E.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23. 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在 1997 年 6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强调说,秘书长的报告应注意到全世界日益关切鲨鱼鱼种的状况,以及国际上兴起的鲨鱼鱼体部分和产品的贸易。它还表示,在大自然基金和世界养护联盟最近的一份联合报告中提出结论说,每年以中上层鱼种(例如金枪鱼)为目标的捕鱼作业的副渔获物中计有 3 000 万至 7 000 万条鲨鱼,而鲨鱼捕捞业则基本上未加管理和监测。大自然基金指出,这种情况导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特别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大自然基金认为,鉴于全世界日益关切鲨鱼鱼种的状况,大会关于副渔获物问题的决议应呼吁对此采取行动。

124.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到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说,该协定并未有效处理若干重要的问题,包括鲨鱼和其他易受伤害种群的养护,因此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减少副渔获物和浪费的数量,根据粮农组织估计,这一数量占全世界渔获量的 20 至 25%。

125. 世界养护联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它特别关切海洋鱼类种群数量的问题,例如鲨鱼种群的状况。它表示,世界养护联盟打算通过其特别存活委员会来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注意副渔获物的问题。

126. 绿色和平运动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南方蓝鳍金枪鱼捕捞作业以及以别的鱼种为目标的其他延绳钓作业中捕杀很多信天翁和其他海鸟。它还指出,最近对新西兰岸外延绳钓作业进行的观察记录显示,有 10 种信天翁和 16 种海燕被延绳钓船捉到。此外,还观察到其他海洋动物也受到南方蓝鳍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的影响,因为这是一种很没有选择性的渔具,不加区别地以很高的比率捕捉到多种海洋物种,包括其他鱼类、鲨鱼、海龟和海洋哺乳动物,例如海豹、海豚和鲸鱼。

127. 绿色和平运动还指出,信天翁和海燕每年在南方蓝鳍金枪鱼延绳钓作业中的高死亡数字可能还估计过低,真正的数字可能是该数字的两倍以上,尽管渔船使用了减轻这一问题的装置和做法,例如使用能惊走鸟类的钓绳,以及在夜间海鸟数量较少的时候放置。

128. 绿色和平运动还说,由于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成员大量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加上非成员不受管束地捕捞,相信会对这一区域的海鸟和其他副渔获物种产生严重生态的后果。

注

<sup>1</sup> 南极洲属于南极条约体系的范围。

-----